附件：

数学科学学院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及接收计划

1. 数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丁龙云

小组成员：李静、段华贵、吴春林、高春燕

二、转出条件：

1.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2.省身班学生须退出省身班，进入相应大类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南开大学本科生在学期间必修课无挂科记录，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数学类：

1.接收2023级学生，须修读一年级“数学分析”和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”，两门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；

2.接收2023级学生，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；

3.接收2022级学生，须修读一年级“数学分析”和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”，且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；

4.接收2022级学生，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分80分及以上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申请学生资格审查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（三）复试考核形式：笔试+面试

分值权重：

笔试时长：100分钟

面试时长：每人10分钟

面试内容和范围：数学分析I、数学分析II、

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2

进入面试学生人数不超过该年级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的150%。

（四）录取

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：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对进入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评分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，面试成绩60分以下者不予接受。

2.拟录取名单在数学学院一楼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五、公示期间争议处理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学生本人请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到数学学院教学办公室（数学院116），由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。

六、接收计划

**2024年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|  |
| **学院** | **接收专业**  **(含大类)** | **计划接收年级** | **计划接收人数** | **备注** |
| 数学学院 | 数学类 | 2023级 | 15 |  |
| 数学学院 | 数学类 | 2022级 | 5 |  |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3年12月26日